

羅東鎮立幼兒園託藥須知(家長版)

112.7.4 修正版

羅東鎮立幼兒園託藥須知係依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十一條暨 112.6.28 宜蘭縣政府提供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資訊辦理。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」訂定。

- 一、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在園期間需園方協助給藥，需填寫託藥本，內容包括託藥日期、病症、用藥日期時間、劑量、方法、前次用藥時間、家長簽名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二、藥袋只放當日託藥的藥量、處方箋，藥包及藥水罐上註明幼兒姓名為佳，如需冷藏之特殊藥品，請於託藥本備註欄註明。
- 三、託藥本填寫不完整時，教保人員將再次與家長聯繫，確認用藥內容才給藥，並請家長補正託藥紀錄；如聯繫未果，將無法協助給藥。
- 四、教保人員將依據託藥本內容給藥，留意幼兒用藥反應，如有異常立即連繫家長，討論後續處理程序，並完成託藥紀錄。
- 五、本園嚴禁受託標示不清或任何來路不明成藥，必須以合格醫師開立處方藥為限(藥袋內附本次醫師處方箋)。
- 六、空白託藥單放於本園網頁，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七、幼兒若發燒、身體不適之狀況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息。
- 八、幼兒若患有新冠確診個案、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、腸胃炎…等傳染性疾病，請務必主動告知園方並讓幼兒在家中休息。